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厦城执函〔2025〕2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2076 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：

《完善同翔高新城配套建设 加速厦门北部新城产城人融合》（第 20252076 号）由我局会办，收到陈潮萍委员的提案后，我局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。充分了解提案的相关背景以及涉及我局业务的内容。针对提案的具体要求和相关建议，形成针对提案的答复件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提案中提到优化园区城市管理服务，加强城管巡查和流动摊贩治理，设立“临时摊规点”，规范摊贩经营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流动摊贩不仅影响市容、交通、危及食品安全，给城市精细

化管理带来难度。近年来，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着眼就业、民生和城市管理工作需求，创新服务管理，积极探索破解流动摊贩治理难的方法途径，帮助部分困难群众解决就业生计问题、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多生活便利的同时，发挥“摊规点”吸引人气、促进消费、丰富业态的功能，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。针对各点位占道主体的特点，制定5项针对性分类处置措施：一是清理整治，针对不宜设置“摊规点”的路段、区域，严格劝离流动摊贩、规范店家经营、清理违法设施等，强化现场市容秩序的常态管理；二是设置“摊规点”，针对具备设置条件设置的路段、区域，严格按“摊规点”设置的规范程序、管理要求落实；三是允许适当跨店经营，按要求施划框线、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并有序经营；四是改造提升，按规划建设相关规定落实，并报市场监管部门，完成改造提升前加强管理，确保市容市貌整洁有序，完成改造提升后按相关规定纳入正规市场管理；五是加强监管规范经营，主要适用于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在非道路的固定场地经营、非新增的、管理主体明确的点位，要求街（镇）加强监管，确保该点位规范经营，周边市容秩序良好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为解决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，规范流动摊贩规范经营秩序。同安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洪塘镇先后5次到同翔指挥部协调夜市用地相关事宜，后经同翔指挥部会议研究同意，由洪塘镇在陈

前路西侧地块（约 2000 平方米）设置埔后幸福夜市，由埔后村和厦门缘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缘点公司”）进行运营管理。截至目前，埔后幸福夜市设置的 97 个摊位已出租 80 个。夜市外围设置摊规点摊位 60 个，已全部租满。

同翔片区翔安范围内目前已设置 8 个“摊规点”，共计 115 个摊位，分布在诸如农贸市场、校园、社区周边等区域。这些“摊规点”有的是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镇街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依据“按需设置、方便群众、疏堵结合、规范设置、依法治理”的原则所设立；有的则是民众根据生活需求自发形成后，被纳入监管体系。经营内容主要围绕周边群众生活需求，涵盖鱼肉、蔬菜、水果、饮品、小吃等现场制售类和销售类商品。例如，在新圩社区中澳城的“摊规点”，为周边居民提供了新鲜实惠的蔬果，解决了居民买菜不便的问题；靠近新圩中心小学的“摊规点”，在学生上下学时间段，提供早餐、零食等，满足学生日常所需。

四、今后推动计划

下步我局将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的协同合作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对流动摊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巡查，劝导占道经营以及联合执法。同时，鼓励“摊规点”成立自治组织，引导摊贩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，共同维护“摊规点”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。

领导署名：吕炜滨
联 系 人：张青平
联系电话：537935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